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公证律师业务资料

(18)

贵州省司法厅公证律师处编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目 录

- 1、关于贯彻执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若干会计处理的通知…………… (1)
- 2、中国人民银行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 (4)
- 3、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15)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 (18)
- 5、全民所有制建筑安装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 (24)
- 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 (37)
- 7、关于加快改革和积极发展普通高等教育的意见… (44)
- 8、关于及时审理因农民负担过重引起的案件的通知 (56)
- 9、关于办理假释案件几个问题的意见…………… (58)
- 10、关于判决宣告后又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的同种漏罪是否实行数罪并罚问题的批复…………… (61)
- 11、关于湖北省监利县粮食储运站诉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合同质量纠纷一案管辖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62)
- 12、关于如何理解和执行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 (63)
- 一九九三年《公证律师业务资料》总目录…………… (73)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若干会计处理的通知

财政部（92）财会字第37号

为便于企业更好地执行我部新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制度》），现将执行中若干具体会计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汇兑损益

（一）企业按《制度》第五十二条规定于今年作第一次调整时，如果所产生的汇兑损益金额较大，可增设“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进行核算，并从本年度起按不长于5年的期限分期平均摊销。以后每月终了按规定调整所产生的汇兑损益一律计入当期损益。

（二）已按财政部（87）财会字第101号文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币业务会计处理的补充规定”对外币银行存款、外币债权债务的年末余额按年末汇率进行调整的企业，在执行《制度》第六十二条规定时所产生的汇兑损益一律计入当期损益，但原帐上“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的摊余部分可以继续按原规定摊销。

“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的余额应在资产负债表其他资产类下或其他负债类下单列项目反映。

二、关于坏帐准备

(一) 根据《制度》规定需要计提坏帐准备的企业，可以于《制度》施行后即时计提，也可以于1992年度终了时计提。企业在计提坏帐准备时，应先按国家规定的坏帐标准确认已发生的坏帐，将坏帐损失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冲销应收款项，然后再按计提时有关应收款项的帐面余额提取不超过3%的坏帐准备。

(二) 已经按照财政部(91)财会字第92号文“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施行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92号文)中第四条规定计提坏帐准备的企业，可按《制度》规定继续计提。

(三) 在1992年度已将坏帐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的，应在1992年度利润表中将这部分坏帐损失金额从“营业外支出”项目转入“管理费用”项目，并在有关附表中作相应调整。

三、关于财务费用

由于某种原因未执行92号文关于财务费用会计处理规定的企业，应在《制度》施行后按该规定办理，设置“财务费用”科目核算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及金融机构手续费等，并在利润表“管理费用”项目单列项目反映。1992年度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项目，应反映1992年全年的财务费用。

四、关于有价证券

《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价证券包括准备在一年以内变现的股票和债券”。在《制度》施行前，企业如有将

有价证券通过其他科目核算的，应在《制度》施行后将这部分有价证券金额转入“有价证券”科目，并按《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关于长期投资

（一）企业在《制度》施行前如有将属于长期投资的内容通过其他科目核算的，在《制度》施行后应将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长期投资内容转入“长期投资”科目，并按《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根据《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投资的企业，对于1991年度以前投出的长期投资，应在《制度》施行后将成本法调整为权益法，调整时，根据被投资企业1991年度资产负债表中的投资人权益总额，按本企业所占份额计算出本企业的权益，与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科目的帐面金额相比，如大于长期投资的帐面金额，按差额借记“长期投资”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科目；如小于长期投资的帐面金额，按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投资损失”科目，贷记“长期投资”科目。

对于1992年度及其以后年度投出的长期投资，按《制度》的规定办理，投出时，按实际支付的款项或约定的作价记帐，待收到被投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时，再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六、关于加速折旧

企业根据《制度》规定采用加速折旧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应只限于《制度》施行后新增的固定资产。

七、关于固定资产捐赠

凡在1991年7月1日以前捐赠的固定资产，均可按《制度》的规定估价入帐。没有估价入帐的捐赠固定资产，可于《制度》施行后补计入帐，按原价借记“固定资产”科目，按应计折旧贷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借贷方差额贷记“资本公积”科目。已按92号文第六条规定估价入帐，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将“资本公积”项目列在“实收资本”项下的，应按《制度》规定将“资本公积”项目调列至“储备基金”项目之上。

中国人民银行

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储蓄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储蓄存款是指个人所有的存入在中国境内储蓄机构的人民币或外币存款。任何单位不许将公款转为个人储蓄存款。公款的范围包括：凡列在国家机关、企业及事业单位会计科目的任何款项；各保险机构、企事业单位吸收的保险金存款；属于财政性存款范围的款项；国家机关和企业单位的库存现金等。

第二条 储蓄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批准各银行以及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和邮政企业依法办

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的机构。

第三条 国家宪法保护个人合法储蓄存款的所有权不受侵犯。储蓄机构办理储蓄业务必须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储蓄事业的主管机关，负责全国储蓄管理工作。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及保护储户利益的需要，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可以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以稳定储蓄，稳定金融。

第五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部门和单位以及居民个人不得经办个人储蓄业务和类似储蓄的业务。

第六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要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群众、讲求实效、确保安全的原则。储蓄机构的各业务主管部门，须向当地人民银行上报下一年度增设储蓄机构计划，由当地人民银行审核后汇总上报，于年底前上报人民银行总行审批。各地人民银行根据批准的计划逐一办理储蓄网点审批手续，统一发给《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第一，有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营业场所；第二，熟悉储蓄业务的工作人员不少于四人，保证营业时间内双人临柜；第三，有必要的安全防范设备。

第八条 直接办理储蓄存款业务的所有储蓄网点，是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邮政企业具体办理储蓄业务的基层单位，不具有法人资格。

第九条 储蓄代办网点是银行委托企业、机关、学校、

通知

军队等单位办理储蓄业务的代理机构，代办业务的开办、管理等必须严格按本《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储蓄机构的更名、迁址、撤并，应事先报当地人民银行，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方可正式对外公布。

第十一条 储蓄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对其所属的储蓄机构及其储蓄业务，负有直接的领导和管理责任；要认真贯彻国家的储蓄政策，对其所属储蓄机构做好监督和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储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时间营业，不得擅自停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

第十三条 各储蓄机构必须保证储蓄存款的支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储蓄存款的提取。

第十四条 储蓄机构以发展我国的储蓄事业，为储户提供优质服务为宗旨。下列做法属于“使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

- (一) 以散发有价馈赠品为条件吸收储蓄存款；
- (二) 发放各种名目的揽储费；
- (三) 利用不确切的广告宣传；
- (四) 利用汇款、贷款或其它业务手段强迫储户存款；
- (五) 利用各种名目多付利息、奖品或其它费用。

第十五条 下列储蓄种类，储蓄机构可根据条件开办全部或部分储蓄种类：

(一) 活期储蓄存款。一元起存，由储蓄机构发给存折，凭折存取，开户后可以随时存取。

(二)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一般五十元起存，存期

分三个月、半年、一年、二年、三年和五年，本金一次存入，由储蓄机构发给存单，到期凭存单支取本息。

（三）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每月固定存额，一般五元起存，存期分一年、三年、五年，存款金额由储户自定，每月存入一次，中途如有漏存，应在次月补存，未补存者，到期支取时按实存金额和实际存期计算利息。

（四）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本金一次存入，一般五千元起存。存期分一年、三年、五年，由储蓄机构发给存款凭证，到期一次支取本金，利息凭存单分期支取，可以一个月或几个月取息一次，由储户与储蓄机构协商确定。如到取息日未取息，以后可随时取息。如果储户需要提前支取本金，则要按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的规定计算存期内利息，并扣回多支付的利息。

（五）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本金一次存入，一般一千元起存，存期分一年、三年、五年。由储蓄机构发给存单，凭存单分期支取本金，支取期分一个月，三个月，半年一次，由储户与储蓄机构协商确定，利息于期满结清时支取。

（六）定活两便储蓄存款。由储蓄机构发给存单，一般五十元起存，存单分记名、不记名两种，记名式可挂失，不记名式不挂失。《条例》实施后存入的该项存款，计息一律按统一规定执行，即：存期不限，存期不满三个月的，按天数计付活期利息；存期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不满半年的，整个存期按支取日定期整存整取三个月存款利率打六折计息；存期半年以上（含半年），不满一年的，整个存期按

支取日定期整存整取半年期存款利率打六折计息；存期在一年以上（含一年），无论存期多长，整个存期一律按支取日定期整存整取一年期存款利率打六折计息。对《条例》实施前存入的该项存款，按原规定执行。

（七）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华侨、港澳台同胞由国外或港澳地区汇入或携入的外币、外汇（包括黄金、白银）售给中国人民银行和在各专业银行兑换所得人民币存储本存款。该存款为定期整存整取一种。存期分为一年、三年、五年。存款利息按规定的优惠利率计算。开户时凭“外汇兑换证明”或“侨汇证明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存储手续，储蓄机构发给存单。存款到期，凭存单支取存款，如存款人在存款时有加凭印鉴的约定，支取时还必须加凭印鉴。如提前支取，则按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储蓄规定处理。该种储蓄支取时只能支取人民币，不能支取外币，不能汇往港澳台地区或国外。存款到期后可以办理转期手续，支付的利息亦可加入本金一并存储。

第十六条 储蓄机构办理上述第十五条范围以外的储蓄种类，必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储蓄机构未经审批擅自开办新的储蓄种类档次，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查处，并将这部分存款转存当地人民银行。存款自转存人民银行到期满止，这部分利息仍由储蓄机构支付。

第十七条 经省级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储蓄机构可办理外币储蓄业务，个人外币储蓄存款的种类、利率、档次及其利息支付办法，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统一规定执行；办理其他外币储蓄业务需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第十八条 储蓄机构在为储户开立定期存款帐户时，可根据储户意愿，办理定期存款到期约定或自动转存业务。约定转存、自动转存的具体办法由经营储蓄的主管部门自行制定、公布。

第十九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个人住房储蓄业务。住房储蓄的利率要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规定。住房储蓄存款的运用必须与商品房的建设、商品房的销售直接挂钩，不得用到其它地方。

第二十条 储蓄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可以办理以下金融业务：

（一）发售和兑付以居民个人为对象的国库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等有价值证券；

（二）开办个人定期储蓄存单小额抵押贷款业务，须由储蓄机构业务主管部门拟订具体办法，并向省级人民银行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办理。

（三）经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储蓄机构经申报、批准后办理的不属于储蓄业务的其它金融业务，必须遵循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代发工资、代收房租、水电费、电话费等服务性业务，代理服务性业务由各储蓄机构主管部门与被代理业务部门自行商定。

第二十二条 储蓄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拟定，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或由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公布，各储蓄机构必须挂牌公告，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统一利率标准，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变动。

第二十三条 《条例》实施前存入的各种定期储蓄存款在原定存款期内如遇利率上调，仍实行分段计息的办法。

第二十四条 《条例》实施前存入的各种定期储蓄存款，储户如提前支取，其提前支取的部分，仍按原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条例》实施前存入的各种定期储蓄存款，其逾期部分的计息，以《条例》生效日（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为界，以前的逾期部分仍按原办法计息，以后的逾期部分，均按照该存款支取日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

第二十六条 《条例》实施后，新存入的各种定期储蓄存款，在原定存期内如遇调整利率，不论调高或调低，均按存单开户日所定利率计付利息，不分段计息。

第二十七条 《条例》实施后，新存入的定期储蓄存款，全部提前支取和部分提前支取的部分，均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利率计息；未提前支取的部分，仍按原存单所定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八条 《条例》实施后，新存入的各种定期储蓄存款，逾期部分均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九条 《条例》实施后，不论何时存入的活期储蓄存款，如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均以结息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每年六月三十日为结息日，结算利息一次，并入本金起息，元以下的尾数不计利息）。未到结息日清户者，按清户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算至清户前一天止。

第十三条 如定期存款恰逢法定节假日到滞，造成储户不能按期取款，储户可在储蓄机构节假日前一天办理支取存款，对此，手续上视同提前支取，但利息按到期支取计算。

第三十一条 储户若发现利息支付有误，有权向经办的储蓄机构查询，储蓄机构应及时为储户复核，如核实确认有误，要如实更正。

第三十二条 储蓄机构因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利率的，由当地人民银行责令其纠正，并予以通报批评；由于提高利率而吸收的存款，缴存当地人民银行专户管理，不付利息，到存款期满止，这部分利息仍由该储蓄机构支付给储户。

第三十三条 对吸收公款的储蓄机构，由当地中国人民银行责令限期清理。未按期清理的按吸收存款额每天处以万分之五的罚息；储蓄代办点吸收的公款，除按吸收存款额每天处以万分之五的罚息外，还要追回向银行收取的利息或代办费。凡未经批准而开办业务的储蓄机构，一经查出，要责令其限期关闭，其吸收的储蓄存款由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指定转存就近储蓄机构。

第三十四条 储户支取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必须持存单和本人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证，外籍储户凭护照、居住证——下同）办理。代他人支取未到期定期存款的，代支取人还必须出具其居民身份证。办理提前支取手续，出具其它身份证明无效，特殊情况的处理，可由储蓄机构业务主管部门自定。

第三十五条 储蓄机构对于储户要求提前支取定期存款，在具备上述第三十四条条件下，验证存单开户人姓名与

证件姓名一致后，即可支付该笔未到期定期存款。

第三十六条 储户的存单（折）分为记名式和不记名式，记名式的存单（折）可挂失，不记名式的不可以挂失。

第三十七条 储户的存单、存折如有遗失，必须立即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明，并提供姓名、存款时间、种类、金额、帐号及住址等有关情况，书面向原储蓄机构正式声明挂失止付。储蓄机构在确认该笔存款未被支取的前提下，方可受理挂失手续。挂失七天后，储户需与储蓄机构约定时间，办理补领新存单（折）或支取存款手续。如储户本人不能前往办理，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挂失手续，但被委托人要出示其身份证明。如储户不能办理书面挂失手续，而用电话、电报、信函挂失，则必须在挂失五天之内补办书面挂失手续，否则挂失不再有效。若存款在挂失前或挂失失效后已被他人支取，储蓄机构不负责任。

第三十八条 储蓄机构若发现有伪造、涂改存单和冒领存款者，应扣留存单（折），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为维护储户的利益，凡查询、冻结、扣划个人存款者必须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查询、冻结和扣划储户的存款。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部门等因侦查、起诉、审理案件，需要向储蓄机构查询与案件直接有关的个人存款时，须向储蓄机构提出县级与县级以上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或国家安全机关等正式查询公函，并提供存款人的有关线索，如存款人的姓名、储蓄机构名称、存款日期等情况，储蓄机构不能提供原始帐册，只能提供复印件。对储蓄机构提供的存款

情况查款单位应保守秘密。

第四十条 储蓄存款的所有权发生争议，涉及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应慎重处理。

(一) 存款人死亡后，合法继承人为证明自己的身份和有权提取该项存款，应向储蓄机构所在地的公证处（未设公证处的地方向县、市人民法院——下同）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储蓄机构凭以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该项存款的继承权发生争执时，由人民法院判处。储蓄机构凭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

(二) 存款人已死亡，但存单持有人没有向储蓄机构申明遗产继承过程，也没有持存款所在地法院判决书，直接去储蓄机构支取或转存存款人生前的存款，储蓄机构都视为正常支取或转存，事后而引起的存款继承争执，储蓄机构不负责任。

(三) 在国外的华侨和港澳台同胞等在国内储蓄机构的存款或委托银行代为保管的存款，原存款人死亡，其合法继承人在国内者，凭原存款人的死亡证明向储蓄机构所在地的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储蓄机构凭以办理储蓄的过户或支付手续。

(四) 在我国定居的外国公民（包括无国籍者），存入我国储蓄机构的存款，其存款过户或提取手续，与我国公民存款处理手续相同，照上述规定办理。与我国订有双边领事协定的外国侨民应按协定的具体规定办理。

(五) 继承人在国外者，可凭原存款人的死亡证明和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亲属证明，向我国公证机关申请

办理继承权证明书，储蓄机构凭以办理存款的过户或支付手续。继承人所在国如系禁汇国家，按上述规定办理有困难时，可由当地侨团、友好社团和爱国侨领、友好人士提供证明，并由我驻所在国使领馆认证后，向我国公证机关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储蓄机构再凭以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继承人所在国如未与我建交，应根据特殊情况，特殊处理。居住国外的继承人继承在我国内储蓄机构的存款，能否汇出国外，按我国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存款人死亡后，无法定继承人又无遗嘱的，经当地公证机关证明，按财政部门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群众团体的职工存款，上缴国库收归国有。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可转归集体所有。此项上缴国库或转归集体所有的存款都不计利息。

第四十一条 具有《储蓄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行为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有权令其纠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可处以罚款、停业整顿、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若对有关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可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予以裁决。但当事人既不履行复议决定又不起诉的，则应按《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储蓄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侵犯储户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储蓄机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条例》和本《规定》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各行及时反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利率储蓄司。

第四十四条 根据《条例》和本《规定》的执行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将在适当的时候颁布《储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国务院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九日 国发〔199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从根本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发挥治理水土流失对于加快贫困山区脱贫致富、保护国土、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作用，特就加强水土保持工作通知如下：

一、增强对九十年代治理水土流失的紧迫感，进一步加强领导。我国人口众多、水土资源相对匮乏，水土流失问题历来比较严重。目前，我国仅水力侵蚀未治理的面积就有一百七十多万平方公里，治理的任务十分繁重和艰巨。而且，随着人口的不断增加，经济的快速增长，水土流失和水土资源紧缺的形势将更加严峻。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从战略的高度认识水土保持是山区发展的生命线，是国土整治、江河治理的根本，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进一步增强对水土流